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时间：2016年5月4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时间：2016年4月2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26,013,152.34份。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九泰锐富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02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85,064,410.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5月4日

13、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34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转托管业务。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29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本基金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6年1月13日起公开募集，截至2016年1月29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625,902,475.80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625,902,475.80份，利息结转份额110,676.54份，总确认份额为626,013,152.34份。

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0,21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26,013,152.34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241,193,912.30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384,819,240.00份。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份额为10,151,381.63份。

本基金已于2016年2月4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2月4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3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5月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九泰锐富，168102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85,064,410.00份

6、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九泰锐富的基金份额净值。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基金持有人总户数为10,192户，其中场内持有人总户数为6,12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2,847.14份，场外持有人总户数为4,06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9,273.9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2,235,121.00份，占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0.580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382,829,289.00份，占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99.4195%。

（三）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陈守旺	4,000,077.00	1.04
2	黄承山	3,008,058.00	0.78
3	刘敏	2,500,048.00	0.65
4	徐波	2,000,311.00	0.52
5	李君宜	2,000,233.00	0.52
6	谢瑞金	2,000,097.00	0.52
7	张燕芳	2,000,038.00	0.52
8	何华	1,985,154.00	0.52
9	李海香	1,587,308.00	0.41
10	邓金莲	1,520,117.00	0.39
合计		22,601,441.00	5.8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总经理：卢伟忠

联系人：王海滨

咨询电话：010-52601666

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1100003064140003X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计		100%

3、组织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执行监事2名，执行监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监事会议，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代表股东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作。

4、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员工247人，其中113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203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海波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开运先生，金融学硕士，监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注册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洪渊

电话：（010）661057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2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的信息

无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人：刘会林

联系电话：010-82254077

传真：010-822544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4月2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4,870,365.61
结算备付金	19,891,304.3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48,869.72
其中：股票投资	44,648,869.72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99,995.46
应收利息	97,092.32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27,707,6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7,391.18
应付托管费	111,231.84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负债	76,248.78
负债合计	400,854,87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6,013,152.34
未分配利润	839,6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852,7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707,627.46
基金份额总额（份）	626,013,152.34
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6年4月26日，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648,869.72	4.34
	其中：股票	44,648,869.72	4.3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38.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761,669.96	53.01
6	其他资产	38,297,087.78	3.73
7	合计	1,027,707,627.46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	占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44,648,869.72	7.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44,648,869.72	7.12%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良信电器	002706	1,209,341	44,648,869.72	7.12%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未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99,995.46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97,092.32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	
8	合计	38,297,087.78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截至2016年4月26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基金暂无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或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拟送解决方案。

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起，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作为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之一，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届时，本基金即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资产的清算。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授权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